| **案號** |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 **結案情形** |
| --- | --- | --- |
| 106財調0039 |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1)經濟部已檢討就礦業權(礦區範圍)之設定、展限或增區審查及核定礦業用地等案件之准駁結果，要求礦務局副知轄區地方環保局，以利其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相關規定進行管理及查處作業。  (2)環保署已召開「飲用水管理業務檢討會議」，除健全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内既有礦場管理之外，並強化與經濟部橫向聯繫管制及聯合檢查機制相關措施，以確保飲用水水源水質安全。  (3)環保署已分別於106年11月8日、12月15日、107年3月8日、11月29日及108年1月11日函頒、函送或重申各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環境保護績效考核計畫」(修正飲用水管理項目)」及「飲用水管理重點稽查管制計畫」。其中辦理飲用水保護區之污染行為稽查管制項目已納入環境衛生管理(含飲用水管理)行政配合度考核指標中，以作為地方環保績效考核之依據，藉此督促地方加強稽查管制及確保飲用水水源水質安全。  (4)環保署業依本院調查意見檢討後，已迭次函請地方環保局再次調查、評估、稽查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有否污染性工廠、礦場、露營場……等設施或場所、污染行為及既有礦場等設施。  (5)環保署已於「飲用水管理資訊系統」新增108年飲用水績效考評功能。  (6)經濟部於108年2月18日召開考績委員會，核定該部礦務司范姜○○前副司長、該部礦務局朱○○前局長、陳○雄前副局長、陳○偵前副局長、鄭○○前主任秘書、徐○○主任秘書、礦政組冒○○前專員兼代理科長、林○○前技士，以及東區辦事處盧○○前主任、羅○○主任、黃○○專門委員兼代科長、孫○○技士等12位相關主管人員分別予以申誡1次、2次至小過1次不等之處分。  ◆促成法令增修績效  (1)經濟部業依本院調查意見檢討後，已於礦業法修正草案增列「礦場環境維護計畫應由環境工程技師簽證」之規定，並納入主管機關得邀請專家學者參與探礦、開採構想及其圖說等文件之審查，以強化審查之專業性。  (2)礦務局業以107年3月15日礦局保二字第10700362540號函修正發布「依礦場安全法第34條規定實施礦場安全監督檢查作業要點」。  ◆其他績效  經濟部業依本院調查意見及歷次審核意見所列違失，就案內重複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礦業權展限案核准過程中涉有違失之各級主管人員，再於108年2月18日召開考績委員會重新檢討議處，依由上而下原則，分別對該部礦務司范姜○○前副司長、該部礦務局朱○○前局長、陳○雄前副局長、陳○偵前副局長、鄭○○前主任秘書、徐○○主任秘書、礦政組冒○○前專員兼代理科長、林○○前技士，以及東區辦事處盧○○前主任、羅○○主任、黃○○專門委員兼代科長、孫○○技士等12位相關主管人員分別予以申誡1次、2次及小過1次不等之處分，並以108年6月24日經人字第10803668400號令及108年7月1日礦局人字第10800431900號等懲處人令發布在案。 |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109.07.08第5屆第78次會議決議 : 結案存查。 |